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11，3.21 及 3.23 條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利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陳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規定的，分別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在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相關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通過對人選的評估和篩選，已選出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由於本公司需要對委任人完成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董事局的審批，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委任董事需要由股東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進行審批。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的規定，自陳先生辭任日後的三個月內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本公司發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完成委任程序。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個月寬限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11，3.21 及 3.23 條（「豁免」）。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並將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任曉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